

大岭山镇文化服务中心

2025年度

2025.04.03

部门（单位）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编制单位：东莞市大岭山镇文化服务中心

编制日期：2025.04.03

部门（单位）名称

东莞市大岭山镇文化服务中心

年度主要任务

目标1：确保在该项费用预算范围内，保障大岭山镇体育管理服务中心在年度正常运行。

目标2：确保体育中心正常运行，其中包括泳池水质处理药物购买、保洁用品购买、保安服装购买、体育器材购买、设施设备维修维护五大项目。

目标3：管理好大岭山青少年网球训练基地，完成市下达的各项运动员训练任务，参加省、市举办的各项网球竞赛。

目标4：完成在镇内举办各类体育活动工作并取得成效，完成参加市举办的体育竞赛并取得成绩。

目标5：确保园区保洁工作，保障维持园区日常开放有序进行，提供市民一个优质的园区。

目标6：参加第八届东莞市合唱节角逐，争取获得优秀名次，提升合唱能力。

目标7：通过邀请业内知名词作家创作歌词，专业曲作家进行谱曲，创作相关红色歌曲作品，打造具有影响力的文艺精品歌曲，为大岭山镇的文化建设事业贡献力量。

目标8：通过举办丰富多彩的节庆活动和大型文化活动；组织节目参加省市活动，争取获大奖；弘扬优秀传统民俗文化。

目标9：通过打磨小品，提升自身艺术水平，推动全镇文化事业不断发展，营造良好的文化氛围。

目标10：激发我镇文化潜力，弘扬大岭山镇深厚文化底蕴，保护大岭山镇现有非物质文化遗产。

目标11：保障文物保护单位巡查、公益电影放映等工作顺利进行。

目标12：为进一步丰富旧址的场景内容，营造更为浓厚的红色文化氛围，促进我镇文化旅游融合，计划对旧址进行红色氛围布置工作。

目标13：完善旧址周边设施，促进我镇文化旅游融合，营造更为浓厚的红色文化氛围。

目标14：防止发生文物保护事故，恢复大岭山抗日根据地旧址文物历史环境风貌。

目标15：保护大岭村全国重点文物；为免激发群众矛盾，安置好村民住房问题。

目标16：对周边环境及文化景观的整体效果进行了整治和改善，现为了使其及周边民房的风格协调统一，需要对周边民房的门窗统一更换。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年度预算金额（万元）

小计

镇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任务1

水电费补助支出

88.00

88.00

任务2

物业管理费支出

22.50

22.50

任务3

大岭山镇体育中心网球基地经费

75.00

75.00

任务4

大岭山镇体育中心年度体育经费

10.00

10.00

任务5

购买后勤服务经费

175.50

175.50

任务6

“大岭山之歌唱团”参加第八届东莞市合唱节

20.00

20.00

任务7

文艺精品创作专项经费

8.00

8.00

任务8

文化服务中心活动专项经费

20.00

20.00

任务9

小品《我就是这么个人》参加2025年第二十届“群星奖”经费

30.00

30.00

任务10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

15.00

15.00

任务11

运行维护经费（专用交通工具）

6.00

6.00

任务12

大岭山抗日根据地旧址红色氛围布置方案项目

9.28

9.28

任务13

完善大岭山镇抗日根据地旧址周边设施项目

14.23

14.23

任务14

大岭山抗日根据地旧址大王岭民房维修工程20处

37.32

37.32

任务15

大岭村重点文物保护范围内民房租赁费

314.82

314.82

任务16

大岭山抗日根据地旧址更换门窗项目

6.17

6.17

金额合计

*

851.82

851.8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本年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验证资料

财务资产管理

财务（预算）管理指标

指标1:

财务资产管理

财务（预算）管理指标

指标2:

财务资产管理

财务（预算）管理指标

指标3:

财务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指标

指标1:

财务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指标

指标2:

财务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指标

指标3:



绩效指标	履职业绩	数量、质量、时效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数量	16个	
			指标2: 数量指标	专项资金支出率	100%	
			指标3: 质量指标	资金合规性	符合文件要求	
			指标4: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指标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支付率	100%	
			指标6: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进度完成率	100%	
	履职效益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指标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质量水平	推动我镇文艺作品不断繁荣	
			指标2: 经济指标	促进业务发展	加强艺术作品创作能力	
			指标3: 生态效益	环境影响	没有给当地造成环境污染事件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指标2: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镇财政局批复意见						